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39號

再 審原 告　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仁傑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05號判決及108年5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8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82號判決（書狀誤繕為106年度訴字第3782號，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及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0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茲再審原告不服原審確定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，主張原審確定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